

昌乐县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昌乐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科技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58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科技局按照昌乐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科技局中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县科技局主要在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下科技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，共公开政务信息 70 余条。根据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县科技局部门职责、业务分工、政策解读、执法工作等情况，及时公开科技工作信息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县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完善了信息公开管理体制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，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有效提高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动态管理，通过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科技公开信息，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、线下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发布科技动态 20 多条，便于群众关注、阅读、浏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县科技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公开工作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县科技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，提高工作创新力度。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。发布信息相对较少，信息

质量不高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步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提高工作质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 年，县科技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推动高质量发展政务公开。目前，县科技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 年，县科技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县科技局依托门户网站和各类平台，积极策划、主动公开、靠前服务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1 月 5 日